

刑事法判解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主办

二〇一〇年第三辑总第十八辑

赵秉志◆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本辑要目】

赵秉志

袁彬

张伟珂

◇

2010年我国十大典型刑事案件评析

戴泉泉

◇

民意风暴下的定罪与量刑

袁昕

◇

盗窃、侵占抑或无罪

高铭喧

黄晓亮

◇

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进行诈骗的罪数认定

赵远

◇

不作为过失致人死亡犯罪的认定

王志祥

韩雪

◇

相约自杀中的刑事归责问题研究

——以我国首例QQ相约自杀案为切入点的分析

2010年第3辑（总第18辑）

刑事法判解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主办

赵秉志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法判解研究. 2010年. 第3辑. 总第18辑/赵秉志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7-5109-0236-9

I. ①刑… II. ①赵… III. ①刑法-判例-研究-中国 IV. ①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89607号

刑事法判解研究

2010年第3辑(总第18辑)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主办
赵秉志 主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6(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1(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270千字

印 张 15.5

版 次 2011年4月第1版 2011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236-9

定 价 38.00元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建院五周年志庆

“合抱之木，生于毫末；

九层之台，起于累土；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

——《老子·第六十四章》

《刑法判解研究》

学术顾问

高铭喧 马克昌 陈光中 王作富 储槐植
张 军 熊选国 南 英 朱孝清 孙 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赵秉志

副 主 任 胡云腾 陈国庆

委 员 (以姓氏拼音为序)

高贵君 高憬宏 王尚新 李希慧

卢建平 彭 东 宋英辉 杨万明

张智辉 周 峰

主 编 赵秉志

主编助理 左坚卫

编 辑 李山河 廖 明 刘媛媛

特邀编辑 (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 超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

龚培华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黄祥青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孟燕菲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处长

万云峰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

翁跃强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吴光侠 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审判长

詹复亮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业务指导处处长

张温龙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加海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处长

邹开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

卷首语

法律的活力和价值都必须通过其在实践中的运用才能得到体现。现代法治是由一系列法律事件所组成的鲜活、生动的画卷，这些法律事件归根结底要落实到法律适用上。法律如果不在实践中被适用，在适用中被解释，在解释中获得生命，就会成一堆僵死的文字，甚至成为法制被践踏的证据。刑事法律尤其如此。它所保护的利益如此重大，所采用的制裁措施如此严厉，所剥夺的权利如此珍贵，以致成为一把公认的双刃之剑，人类不能不三思而后用之，三省而后定之。如是，对已经制定的刑事法律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对已经发生的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作出符合法理与情理的判断，对已经作出的刑事裁判在适用法律方面是否妥当进行反思和拷问，便成为赋予刑事法律以生命，实现刑事法律之价值，建立现代法治社会的必由之路。在编辑《刑事法判解研究》的过程中，我们不断感受到上述理念的可取性、必要性。我们将努力遵循上述理念，编辑好各辑内容，《刑事法判解研究》2010年第3辑（总第18辑）就是我们在上述理念指导下的一次尝试。

2010年，伴随着社会转型而推进的刑事法治建设依旧不可能风平浪静。不管是蒙冤11年方得昭雪的赵作海，还是身居显位、玩弄司法但最终落马的文强、黄松有，亦或是身陷囹圄的中国首富黄光裕……，都在证明着我国刑事法治的进步和力量。置身于此背景下，我们深切地感受到，司法机关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运用更加成熟，司法与民意的碰撞与互动更加理性，国家反腐败的力度持续加强和深入，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和企业的规范运作与法治建设显得愈发紧密。为了折射出这些刑事法治的光芒和力量，本辑刊登了赵秉志、袁彬、张伟珂撰写的《2010年我国十大典型刑事案件评析》，该

文在 2010 年度所判决的重大刑事案件中,选择了十个较为典型的案例予以点评,并力图通过对其问题的逐个分析,为公众描述一个相对全面、系统的刑事法治前行的轨迹,展示过去一年我国刑事司法领域不同寻常的一页。

应当如何看待民意对刑事司法活动的影响?对民意究竟应当正解还是反读?一直是刑事法界乃至全社会争论不休的问题。本辑的“名案法理研究”栏目刊登了戴泉泉撰写的《民意风暴下的定罪与量刑——邓玉娇故意伤害案法理分析》,试图对有关问题作进一步的思考,以利于人们从不同角度看待民意对刑事司法活动的影响。该栏目另一篇文章,及袁昕撰写的《盗窃、侵占抑或无罪——梁丽捡拾百万黄金案法理研究》,对轰动一时的深圳机场女工梁丽捡拾百万黄金案进行了深度法理研究,值得一读。

发生在河南的“时建锋偷逃天价过路费案”再次将社会问题与刑事审判工作过于紧密地捆绑在了一起,激起了沸腾的民意。轰动过后的理性反思也许更有价值。因此,本辑以“探案圆桌会议”的形式,刊登了高铭喧、赵秉志、黄晓亮、袁彬等学者就该案及其引发的法理问题而撰写的探讨文章和综述,希望能在喧嚣过后,对本案的定性等问题作出有益的思考。

在本辑的“疑难案件探讨”栏目,刊登了 9 篇案例讨论文章,对若干刑事实体和程序问题进行了探讨。本辑的“热点案件透视”栏目刊登的由王志祥、韩雪撰写的《相约自杀中的刑事归责问题研究》以及“域外名案评析”栏目刊登的由廖明博士撰写的《“一罪不二罚”原则的理解与适用》,均有独到之处。

《刑事法判解研究》主编 赵秉志

于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目录

特稿

2010 年我国十大典型刑事案件评析

..... 赵秉志 袁 彬 张伟珂(1)

名案法理研究

民意风暴下的定罪与量刑

——邓玉娇故意伤害案法理分析 戴泉泉(45)

盗窃、侵占抑或无罪

——梁丽捡拾百万黄金案法理研究 袁 昕(85)

探案圆桌会议

“时建锋偷逃天价过路费案”专题讨论

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进行诈骗的罪数认定

——基于时建锋“天价逃费案”的思考

..... 高铭暄 黄晓亮(111)

财产性利益应是诈骗罪的对象

——以时建锋“天价逃费案”为视角

..... 赵秉志 袁 彬(114)

骗免天价过路费的定罪与量刑

——时建锋“天价过路费案”专题研讨会纪要

..... 黄晓亮(117)

疑难案件探讨

不作为过失致人死亡犯罪的认定

——李凤文过失致人死亡案 赵 远(123)

为帮助他人立功而制造假抢劫案的定性

——胡某等人抢劫案分析 张 苏(134)

单位普通诈骗行为的人罪化研究

——张某诈骗案 王 晋 余风华(145)

使用假币调换嫖客真币行为的定性

——都成富组织卖淫、持有假币案 赵书鸿(152)

收受财物后为犯罪分子通风报信的处理

——黄某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和受贿案

..... 蔡雅奇 周明珠(160)

贪污罪主体及共犯认定中的新问题探讨

——何丽霞、零捍新、符俊义贪污案 田 甜(168)

擅自将单位资金转存其他银行是否构成挪用公款

——李新挪用公款案 杜 邈 徐 志(178)

刑讯逼供后再行以合法讯问获取的重复供述应予排除

——张某受贿案的证据分析 毛立新(184)

“零口供”定案问题探讨

——以“南京蓝山国际公寓灭门案”为例的分析

..... 何 挺 尤 頔(192)

热点案件透视

相约自杀中的刑事归责问题研究

——以我国首例 QQ 相约自杀案为切入点的分析

..... 王志祥 韩 雪(202)

盗窃罪与抢劫罪的界分及强迫转让股权的定性

——徐秉雁等被控抢劫案 杜纤茹(217)

域外名案评析

“一罪不二罚”原则的理解与适用

——欧洲法院关于 Gözütok 案与 Brügge 案的预先裁决

..... 廖 明(226)

2010 年我国十大典型刑事案件评析

赵秉志* 袁 彬** 张伟珂***

伴随着社会转型而推进的法治进程注定不会平静，刑事法治亦不例外。在刑事司法领域，2010 年依然为公众感受法治日趋完善的魅力提供了颇值回味的范本。透过诸多引发社会极大关注的刑事案件，我们可以发现，不管是蒙冤 11 年方得昭雪的赵作海，还是身居显位、玩弄司法但最终落马的文强、黄松有，亦或是身陷囹圄的中国首富黄光裕……都已充分证明了我国刑事法治的力量。置身于此背景下，我们深切地感受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运用更加成熟，司法与民意的碰撞与互动更加理性，国家反腐败的力度持续加强和深入，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和企业的规范运作与法治建设显得愈发紧密。基于此，在 2010 年度所判决的重大刑事案件中，我们选择了十个较为典型的案例予以点评，并力图通过对其问题的逐个分析，为公众描述一个相对全面、系统的刑事法治前行的轨迹，展示过去一年我国刑事司法领域不同寻常的一页。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学术秘书。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学术秘书暨博士研究生。

一、赵作海“故意杀人”冤案

(一) 基本案情

1999年5月8日,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老王集乡赵楼村一村民在挖井时发现一具高度腐烂的无头、膝关节以下缺失的无名尸体,公安机关遂把赵作海作为重大嫌疑人于5月9日刑拘。1999年5月10日至6月18日,赵作海作了9次有罪供述。2002年12月5日商丘中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赵作海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3年2月13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裁定,被告人赵作海持刀杀人,手段残忍,后果严重,应予严惩。赵作海虽翻供,但一审当庭出示的证据来源清楚,收集程序合法,证据之间能相互印证,其否认犯罪的理由不能成立。鉴于被害人在案发原因上有一定的过错,对被告人赵作海可判处死刑,不立即执行。2010年4月30日,本已被赵作海“杀死”的“被害人”赵振响“复活”,出现在赵楼村。2010年5月8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时作出(2010)豫法刑再字第15号刑事判决:(1)撤销本院(2003)豫法刑一复字第13号刑事裁定和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商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2)宣告被告人赵作海无罪。

(二) 案件评析

继杜培武、王树红、佘祥林、聂树斌、呼格吉勒图等蒙冤奇案之后,2010年5月,赵作海以11年的冤狱再次唤起人们对刑事司法正当程序的极大关注,其中也包含着公众对司法理念错位、程序正义缺失、法律保障空乏和责任追究不尽如人意的无奈。赵作海冤案掀起了人们对司法制度变革和司法理念革新期盼的又一高潮,然而更深层次的分析,冤家错案的预防已不只是刑事诉讼法律所涉及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也需要甚至必须有刑法的参与。毕竟透过案件本身,期待改变的地方除了对刑事诉讼基本理念的藐视,还有刑讯逼供、非法拘禁以及暴力取证等实体规范……

1. 对侦查阶段无罪推定原则完善的思考

无罪推定原则以其丰富的思想和内涵而对构建现代文明、规范的刑事诉讼制度,实现保障人权、限制司法权的目的具有重要价值,除此之外“很难找到另一项法律原则能够像它那样对保障人的名誉、尊严、权利和自由具

有如此重要的作用”^①。而赵作海的经历——他的名誉、尊严、权利、自由被权力压制的消失殆尽，为无罪推定原则缺失下的刑事诉讼程序的缺陷提供了很好的注脚。有鉴于此，我们认为，以无罪推定原则为基础应对以下制度加以完善：

（1）确立侦查阶段的沉默权规则。

沉默权这一西方刑事司法程序中的舶来品，能不能成为我国刑事诉讼程序中被追诉人的一项基本权利，曾在法学界引起广泛争议。然而沉默权是一个很丰富的范畴，绝不仅仅是赋予被追诉人“不说话”的权利。因为不管是否告知可以“不说话”，在司法程序中对被追诉人的影响并不是很大，即使法律没有规定警方必须明确告知“沉默权”，被追诉人依然可以通过及时聘请律师获得沉默权的明示。^② 所以沉默权制度中的主要问题是被追诉人能够在刑事诉讼的什么阶段享有沉默权。具体到我国的诉讼程序中，主要是侦查阶段被追诉人的沉默权问题。由于法律明确了侦查阶段的犯罪嫌疑人有如实回答的义务，而“如实回答义务”则是积极的配合行为，这必然排斥侦查阶段沉默权的行使，从而表明刑事诉讼中至少在侦查阶段缺失沉默权。

我们认为，在侦查阶段应该赋予犯罪嫌疑人充分的沉默权。即犯罪嫌疑人对于侦查人员的讯问有保持沉默的权利，不负有对自己不利问题问答的义务，除非自愿放弃这一权利。沉默权设立的重要价值是，让司法人员明白犯罪嫌疑人有法定不说话的权利，在其面前端坐的是一个拥有正当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的主体，而不是一个可以不择手段获取口供的工具。所以，沉默权的赋予不是要阻止侦查人员的讯问，它只是在人权的内涵上又多了一条，把“应当如实回答的义务”变成“自愿回答的权利”。“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陈述的情况下，课予如实回答义务的程序与赋予沉默权的程序相比，在利用自愿如实陈述破获案件方面并无长处；……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愿陈述而沉默的情况下，课予如实回答义务的程序在提高结案率和定罪率方面，也并不比赋予沉默权的程序更占优势。”^③

（2）侦查阶段律师辩护制度的完善。

① 尤广辉、时延安：《无罪推定原则之多维分析》，载《南都学坛》2002年第6期。

② 当然在不同的法律规则之下，对证据的效力可能会有不同的影响。比如在明确的沉默权中，没有和讯问前告知这一权利，可能导致所收集的证据无效。而在未明确的沉默权中，则不存在因未告知这一权利而导致证据效力的丧失。

③ 宋英辉：《不必自我归罪原则与如实陈述义务》，载《法学研究》1998年第5期。

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所能获得的律师帮助是极为有限的——在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律师所能提供的帮助仅仅是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即使是如此萎缩的权利范围,在司法实践中也由于律师会见难而使该权利不能得到充分保障。辩护律师作为监督者,在侦查阶段无法实现对侦查机关的监督和制约,对提高嫌疑人的诉讼地位和利益保护没有实质的作用。在赵作海案中,辩护人所能发挥的辩护作用被忽略到极致。透过赵作海案所暴露的制度缺陷,我们认为,建立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结构,完善律师全程参与刑事诉讼活动制度是很必要的,具体来讲以下两个方面显得极为迫切:^①

第一,确立侦查阶段调查取证权。

侦查阶段的调查取证权是指在侦查阶段,辩护律师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的权利。^② 赋予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调查取证并不单单是迎合刑事诉讼的发展趋势,而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价值。首先,调查取证权能够使辩护律师积极、准确、高效地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其次,确立调查取证权,可以及时地获取证据证明案件事实,提高诉讼效率。最后,调查取证权可以强化控辩双方的激烈对抗,促进刑事追诉的客观真实。只有享有调查取证权的辩护律师,才能充分获取强有力的证据,也只有拥有强大证据的辩护方,在审判过程中才能对抗更强大的公诉机关,而这种激烈的对抗必将使案件真相愈发明朗,至少能有助于实现法律真实而避免冤假错案的频发。

第二,明确讯问期间律师在场权。

与侦查阶段无罪推定原则的确立相一致,随着辩护制度从审判阶段延伸

① 当然这不是说其他权利的确立不重要,事实上,诸如会见权、保释权等对于维护犯罪嫌疑人的主体地位同样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这里选择这两个权利内容,只是认为更具有代表性。

② 侦查阶段调查取证权的设定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因此学界也颇有争议。比如调查取证的对象是任何人还是对于特定的主体有特别程序要求;调查取证始于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还是辩护律师第一次会见犯罪嫌疑人之后;调查取证的权限是允许所有合法的调查行为,还是仅限于保全证据、申请鉴定、查阅卷宗等程序性事项。相关问题参见陈光中、汪海燕:《侦查阶段律师辩护问题研究》,载《中国法学》2010年第1期;孙长久:《侦查阶段律师辩护制度立法的三大疑难问题管见》,载《法学》2008年第7期。由于制度的构建相对复杂,考虑到本文的目的不在于制度结构的内部分析,因此对于本问题的探讨仅限于确立的必要性。

到侦查阶段,必然要求辩护内容从实体辩护向程序辩护与实体辩护并重的格局转变。^① 程序辩护“从刑事程序法规则中寻找与公检法人员交涉与抗辩的根据。在此过程中,律师会依据一定的程序规范,向司法机关提出一系列程序动议或异议,以维护嫌疑人与被告人的利益”^②。从这个角度看,程序辩护对遏制刑讯逼供具有十分重要的功能。而要完全实现程序辩护,明确讯问时律师在场权是必要的。首先,在场律师可以对侦查机关的讯问内容、讯问方式和讯问程序进行监督,防止诱供、骗供、刑讯逼供的发生。辩护律师可以对不正当的讯问方式予以申诉,从而更有利于非法证据的认定和排除。其次,有助于逐步改变侦查人员“口供中心主义”的证据观念,注重对实物证据的搜集。因为讯问时律师在场可以消除犯罪嫌疑人的紧张心理,平衡犯罪嫌疑人与侦查机关地位的悬殊,保证所获得口供的自愿性。尤其是通过有效地减少侦查阶段的刑讯逼供,逐渐减少侦查机关对口供的依赖。^③

2. 刑讯逼供罪的立法完善

对于刑讯逼供屡禁不止的反思,以往更多的是通过完善制度存在的不足、缺失的法律理念来消除影响,对于刑事实体法在治理刑讯逼供犯罪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研究相对较少。笔者认为,刑讯逼供罪在司法实践中没有发挥其应有的评价和裁判功能,这其中固然有多方面的原因,但是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中存在的缺陷难辞其咎,有待于立法的进一步完善。

(1) 从犯罪构成上来讲,刑讯逼供罪的主次客体的选择不利于刑讯逼供犯罪的治理。

在我国刑法典中,刑讯逼供罪属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一章。本章的同类客体是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这就决定了本罪的主要客体应当属于公民的人身权利,而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只是本罪的次要客

① 程序辩护就是在刑事诉讼的全过程,旨在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所进行的辩护活动,诸如依法享有并行使沉默权、保释权、律师在场权、非法证据排除权等。顾永忠:《刑事辩护的现代法治涵义解读》,载《中国法学》2009年第6期。

② 顾永忠:《刑事辩护的现代法治涵义解读》,载《中国法学》2009年第6期。

③ 陈光中、汪海燕:《侦查阶段律师辩护问题研究》,载《中国法学》2010年第1期。

体。^①笔者认为,刑法对刑讯逼供罪主次客体的界分不利于对刑讯逼供犯的治理和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法保护,有必要予以调整,即应把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作为刑讯逼供罪的主要客体,公民的人身权利作为次要客体。^②首先,刑讯逼供罪的主要客体归属于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表明对司法工作人员的行为规制成为刑法设置刑讯逼供罪的主要依据。从这个意义上,在本罪中,刑法的主要功能就是引导和调整司法工作人员依法司法、文明执法,通过维护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实现刑法保护公民人身权利的目的。这样刑法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保障就显得更加积极、明确,而“将刑讯逼供归类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一章,体现了国家侧重于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保障而不是侧重于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为的限制。这种立法体现的价值取向对公民权利的保障方面是消极的、被动的”。^③其次,犯罪主要客体的调整能够更好地发挥刑法的威慑功能,表明立法者治理犯罪立场的转变,法律关注的焦点将是刑讯逼供行为,从而通过严格治理刑讯逼供行为实现保障人权免受司法恣意侵犯的最终目的。最后,司法工作人员身份的特殊性决定了其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行为必将以侵犯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为表现方式,从主体身份的角度来讲,保护受侵犯的犯罪客体与犯罪主体身份的一致性为刑法体系协调性的内在要求。

(2) 刑讯逼供罪法定刑的调整。

笔者认为,刑讯逼供罪现有的法定刑设置存在以下三个问题:首先,第一档次的法定刑设置不合理。“根据罪状的表述,刑讯逼供罪属于行为犯,这体现了对刑讯逼供从严治罪的立法精神。然而,其法定刑的配置却比侵犯人身权利的结果犯、过失犯罪的法定刑还低,明显与行为犯的评价不相吻合,违背了罪刑相适应原则。”^④其次,两个档次的法定刑设置过于简单,仅仅关注了基本犯罪构成下的量刑档次和出现致人伤残、死亡结果时的法定刑标准,忽略了造成被追诉人伤残、死亡的原因对法定刑的影响。第三,第

① 具体来讲本罪的主要客体和次要客体应该在被追诉人的人身权利和讯问程序的正当性两者间选择,但是考虑到两个直接客体所属的同类客体不具有同一性,所以为了论证的方便,下文的论证是从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和公民的人身权利两个同类客体做比较的。

② 当然,主要客体和次要客体的变化必然导致刑讯逼供罪在刑法典中归属的变化。

③ 陈高慧:《论刑讯逼供罪的归类》,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报》2007年第4期。

④ 周清华:《刑讯逼供罪的法定刑思考》,载《人民检察》2006年第7期。

二档法定刑的设置不甚合理,遗漏了“致人伤残、死亡”这一过失责任下的伤害结果所对应的合理的法定刑设置。综上,有必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完善:(1)第一量刑档次改为“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去除现行规定中的“拘役”,体现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从重处罚的原则;(2)在现有两个量刑档次之间,增加一档即“致人伤残的,……致人死亡的,……”,以体现对过失责任的认定;(3)将现有第二个量刑档次改为“刑讯逼供故意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冤假错案已经发生,历史伤痛难以抚平,但是司法机关在处理冤假错案过程中所表现出的果断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于平复遭受撞击的民众心理,重塑司法权威具有重要价值。随着赵作海生活恢复常态,公众舆论的关注也日显式微,但本案带给我们的思考却不能戛然而止,暴力取证、非法拘禁行为在司法实践中依然存在……可以说,赵作海冤案是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双重缺失造成的人间悲剧,但悲剧发生以后,如果法律规范不能在违法犯罪行为面前发挥应有的评价机能,那么又岂止是赵作海们的悲哀!籍此以血泪浇灌的自由之花换来社会关注的同时,如果未能有效地反思、改变现有司法体系中陈旧的内容,冤假错案不仅侵蚀的是蒙冤者的肌体,更会腐蚀法治进程的根基。

二、文强受贿、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等案

(一) 基本案情

文强,原系重庆市司法局局长,曾任重庆市公安局副局长。在1996年至2009年期间,文强先后多次单独或通过周晓亚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约1135万元,并包庇、纵容王天伦、谢才萍、岳宁、陈明亮、王小军等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收受其财物。据查,文强家庭财产、支出折合人民币共计2696万余元,减去能够说明来源的财产人民币441万余元和受贿金额1211万余元。对于差额1044万余元,文强不能说明来源。此外,文强还于2007年8月28日晚约巫某某吃饭、唱歌后,授意他人劝巫某某大量饮酒后,将巫带至渝通宾馆,不顾巫的反抗,强行与巫发生了性关系。

2010年2月2日至6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公开审理了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指控被告人文强犯受贿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强奸罪一案,并于同年4月14日作出一审

刑事判决,认定文强犯受贿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一审宣判后,文强提出上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于2010年5月21日作出刑事裁定,驳回文强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2010年7月7日上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消息: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原重庆市司法局局长文强在重庆被执行死刑。

(二) 案件评析

文强案是重庆“打黑除恶”的典型代表。它既是一个腐败案件,又是一起涉黑案件。对以文强为代表的黑恶势力的打击,符合民心所向,人们拍手称快。不过,从法理的角度看,本案中的几个问题也很值得关注:一是如何正确看待重庆“打黑除恶”的法治意义;二是文强是否应当被适用死刑立即执行。

1. 法治的蕴涵:重庆“打黑除恶”的积极意义

自2009年6月以来,以打击文强为代表的重庆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全国先声夺人,一直是社会各界瞩目的焦点。从法治的角度看,其本身的意义及带给我们的启示显然已超出了这一事件本身,引人深思、发人深省。择其要者有:

(1) 打黑除恶顺民心、合民意,是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

当前我国黑恶势力犯罪正处于活跃期,危害十分严重。黑恶势力往往集多种犯罪于一身,其显著特点是靠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树立淫威,为非作恶,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群众,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黑恶势力犯罪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群众安全感,人民群众对此深恶痛绝。打黑除恶可以说顺民心、合民意,是人民群众的强烈要求,亦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这次重庆开展的声势浩大的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成功侦破一大批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依法打掉了一批黑恶势力,清除了政法队伍中的害群之马,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这无疑狠狠打击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有力维护了当地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人民群众拍手称快。如2009年10月9日,重庆市长寿区农民易大德在《重庆商报》花10万元刊登整版彩色广告:“铲除黑恶势力,得民心顺民